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市级职业技能培训重点项目 “揭榜领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金融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技兴齐鲁 乐业山东”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高效推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落地见效，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市级职业技能培训重点项目“揭榜领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高点定位，对照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新形势新要求，以培训品牌创建为着力点，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加强企业岗位需求征集，强化优质培训资源供给，创新实施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力培养高技能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技能人才根基。

二、“揭榜领题”榜单及要求

“揭榜领题”项目主要涵盖重点群体培训项目和重点产业培训项目,聚焦高级工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全市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效、结构优化。

(一)重点群体培训项目。将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与本地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高效融合,通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实用技能,提升就业竞争力,实现稳定就业。

项目绩效要求:培训后取得高级(三级)技能等级证书比例达到60%以上(含);或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比例达到85%以上,且培训后6个月内实现稳定就业(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人数占本班期培训合格人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重点产业培训项目。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职业工种为重点,服务本地产业转型和优质产业链数字化绿色发展,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具体职业工种优先考虑人工智能训练师、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数据分析师、无人机驾驶员等新兴职业,大力培养适应数字经济、智能时代发展需求的新型技能人才,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项目绩效要求:培训后取得高级(三级)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人数应占本班期培训人数的70%以上(含)。

（三）重点项目申报要求。每县（市、区）申报重点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每个重点项目可以包含多个职业工种或多个班期，但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产业领域。所有申报项目培训规模累计不超过300人。

申报项目应具备较强的导向性、引领性、创新性和推广性，体现重点群体就业培训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的工作导向，项目思路、模式、做法、效果等具备辐射带动作用，能够体现出培训理念重塑、体系重构、数字赋能的创新要求，可品牌化发展。

三、实施步骤

重点项目通过“市级发榜—县级揭榜—评审论证—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的路径实施。

（一）市级发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通知，发布重点项目“榜单”，明确项目范围、绩效要求、实施路径、资金保障等。

（二）县级揭榜（2026年2月28日前）。各县（市、区）对照“榜单”任务，通过岗位（培训）需求征集、劳动者需求调研和论证，确定拟申报项目，按要求填写报送项目申报材料（附件1、2）。“申报项目”需组织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要提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自主评价企业名单；“申报项目”需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的，要提报承训机构与企业达成的就业意向协议。各项目承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需利用晚间、周末及碎片化时间承办不少于1次公益性培训。

（三）市级评审（2026年3月20日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论证，综合考虑资金规模、契合度、可行性等因素，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确定2026年度实施的重点项目支持名单。

（四）项目实施（2026年8月31前）。揭榜成功的重点项目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监管。项目承训机构可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拟用工企业遴选确定，或通过向社会整建制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确定的项目承训机构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2个月内）。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对重点项目培训过程及绩效目标等进行验收评估，出具并报送验收评估报告。

四、补贴标准及课时要求

（一）补贴标准。培训项目（职业工种）按照生产制造类（A类）、生产服务类和办事人员（B类）、生活服务类（C类）进行分类。A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900元、1400元；B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800元、1200元；C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600元、1000元。采用“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的培训费用分担模式，具体的补贴标准可根据项目征集情况另行制定。

（二）培训课时。培训课时参照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学员基础、岗位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合格证类培训不低于32个课时，高级工培训不低于56个课时，45分钟为1课时，一天不得超过8个课时；理论知识培训可采取“线上”模式开展，线上培训部分不超过总课时的30%。

五、资金保障与拨付

（一）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所需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列支，项目验收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拨付至项目承训机构。

（二）补贴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按班期或项目审核拨付。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且培训过程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培训后实际获得证书人数确定培训补贴金额；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但培训过程符合规定要求的，根据培训后实际获得证书人数，按照补贴标准的60%拨付。

六、其他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责任，组织重点项目调研、论证、申报工作，并建立高效管理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做好项目服务保障、督促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规范管理。项目实施的县（市、区）要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做好重点项目的经办实施工作，从学员报名、开班申请、补贴申请到资金审核实行全过程信息化

管理，指导承训机构加强签到、资料收集存档、效果监测等培训管理。承训机构不得以“合作”“联合”“联盟”等名义转包培训任务。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公职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和跟踪问效，对培训成效好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并进行经验推广。

联系人：王式婷，孙良伟

联系电话：0537-2339939、2347676

邮箱：jnjypxk@ji.shandong.cn

附件：1.“揭榜领题”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

2.“揭榜领题”重点项目申报表

3.职业技能培训重点项目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揭榜领题”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以县市区+ 行业或职业+ 培训命名)	职业(工种)	班期类型 (培训合格证、高级技 能等级证书)	拟培训对 象类别	培训 课时	补贴标准 (元)	项目规模 (人次数)	资金预算 (元)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揭榜领题”重点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一申报)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职业(工种)			
结业考核方式			
培训对象		培训规模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2.项目基本情况 3.对承训机构的要求及确定方式 4.项目预期目标(预期的项目绩效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报依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2.项目实施路径 3.项目保障措施	
经费预算	
1.培训课时和人均标准 2.资金预算	
其他需补充的事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3

职业技能培训重点项目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序号	职业名称（包括所含工种）	培训项目类型
1	焊工	生产制造类（A类）
2	车工	生产制造类（A类）
3	装配钳工	生产制造类（A类）
4	造纸工	生产制造类（A类）
5	电工	生产制造类（A类）
6	电池制造工	生产制造类（A类）
7	金属热处理工	生产制造类（A类）
8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生产制造类（A类）
9	古建筑工	生产制造类（A类）
10	乡村建设工匠	生产制造类（A类）
11	防水工	生产制造类（A类）
12	架子工	生产制造类（A类）
13	手工木工	生产制造类（A类）
14	橡胶制品生产工	生产制造类（A类）

15	化工单元操作工	生产制造类（A类）
16	化工总控工 S	生产制造类（A类）
17	化学检验员	生产制造类（A类）
18	机电设备维修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19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0	设备点检员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1	人工智能训练师 S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2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S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3	计算机维修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4	药物制剂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5	快递员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6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7	电子商务师 S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8	互联网营销师 S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29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0	汽车维修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1	物业管理师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2	健康管理师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3	健康照护师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4	营养师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5	机械设备安装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6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7	安全员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8	保卫管理员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39	保安员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40	无人机驾驶员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41	缝纫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42	裁剪工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43	服装制版师	生产服务类和办事员类（B类）
44	家政服务员	生活服务类（C类）
45	保育师	生活服务类（C类）
46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生活服务类（C类）
47	养老护理员	生活服务类（C类）